

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启动海洋灾害 IV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县（市、区）海洋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中央气象台目前的预报路径，受台风“桦加沙”影响，预计我市近岸海域23日下午至24日将出现2.0-3.4米的中浪到大浪，海浪预警级别为蓝色；预计24-25日我市沿岸将出现30-100厘米的风暴增水，最大增水时间出现在25日00-02时，与天文潮叠加后，我市沿岸将出现超过当地蓝色警戒潮位的高潮位。自然资源部南海预报减灾中心已发布海浪蓝色警报及风暴潮蓝色预警。根据《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及标准，“（四）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IV级海洋灾害应急响应：1.自然资源部南海预报减灾中心发布湛江市风暴潮蓝色警报。2.自然资源部南海预报减灾中心发布近岸海域海浪黄色警报或近海海域海浪橙色警报”，我局决定于9月24日09时启动海洋灾害IV级应急响应。

请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按照《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海洋灾害应急预案》，不仅要做好海洋灾害相关观测、预警预报、值班值守、调度会商、灾害调查评估、灾情信息报送、信息公开和新闻

宣传等工作，而且要根据台风强度的变化、逐步近岸登陆等因素提前做好应急响应升级的准备。

请各县（市、区）海洋主管部门按照本地区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做好海洋灾害的观测、预警、值班值守、调度会商、灾害调查评估、灾情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

附件：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动海洋灾害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5 年 9 月 24 日

（联系人及电话：高彪，13542033292）